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汽轮科技(300277.SZ)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徐海霞	联系电话:0571-87631686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曲达	联系电话:010-60834613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郭丽华	联系电话:0571-87631686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封自强	联系电话:010-60834613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卢乾明	联系电话:010-6083461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不适用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不适用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2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适用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次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不适用
(1)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4.6.3条的要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3条的要求;	不适用
(2)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4.6.8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8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关系登记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披露信息,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内幕信息管理和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检索公司舆情报道,未发现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文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公司最新章程、股东会及董事会等议事规则及会议材料、信息披露文件,未发现公司在股东会、董事会等运作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公司股东名册、持股比例、最新公司章程、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后,杭州汽轮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45.48%股份,为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6.71%股份,并通过杭州汽轮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控制上市公司52.19%股份,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计控制上市公司52.19%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事项。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制度,取得了大额关联交易合同,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未发现公司在关联交易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公司不涉及对外担保事项。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公司资产购买、出售的内部制度,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未发现公司在购买、出售资产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公司委托理财相关制度,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未发现公司在上述业务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财务报表,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变化情况,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市场信息,未发现公司在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99,830,000股(占海联讯总股本的29.80%)无偿划转至本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特此说明。	是	不适用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99,830,000股(占海联讯总股本的29.80%)无偿划转至本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本公司承诺: (一)保证人员独立 保证海联讯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海联讯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保证海联讯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海联讯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保证海联讯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海联讯的控制之下,并为海联讯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海联讯的资金、资产;不以海联讯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保证财务独立 保证海联讯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海联讯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海联讯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保证海联讯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不违法干预海联讯的资金使用调度,不干涉海联讯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机构独立 保证海联讯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海联讯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海联讯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业务独立 保证海联讯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海联讯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海联讯的业务活动。	是	不适用
鉴于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杭汽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海联讯的控股股东,现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海联讯股份的锁定期事宜,在此承诺如下: 1.就本公司本次交易所所持有的海联讯股份,自海联讯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海联讯回购该部分股份。 2.就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海联讯股份,自海联讯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海联讯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公司因海联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持有的海联讯股份,亦遵守前述锁定期的约定。若本公司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是	不适用
鉴于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杭汽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作为杭汽轮的控股股东,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杭汽轮的股东,现就因本次交易将取得的海联讯股份的锁定期事宜,在此承诺如下: 1.就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海联讯股份,自海联讯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海联讯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因海联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持有的海联讯股份,亦遵守前述锁定期的约定。若本公司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是	不适用
鉴于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杭汽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作为海联讯的控股股东,杭州汽轮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拟成为海联讯的控股股东,为规范和减少与海联讯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海联讯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与海联讯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海联讯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三、若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海联讯及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不会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海联讯及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 四、同时,本公司将保证海联讯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海联讯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海联讯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2.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本承诺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实际控制人对海联讯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海联讯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是	不适用
鉴于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杭汽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杭州汽轮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就避免与上市公司(指海联讯、杭汽轮以及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特此说明。	是	不适用
鉴于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杭汽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作为海联讯的控股股东,杭州汽轮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拟成为海联讯的控股股东,为保持海联讯的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 一、海联讯目前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 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海联讯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人员独立 1、本公司保证海联讯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海联讯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本公司保证海联讯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海联讯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2、保证海联讯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海联讯的控制之下,并为海联讯独立拥有和运营。 3、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海联讯的资金、资产不以海联讯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海联讯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海联讯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海联讯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2、保证海联讯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不违法干预海联讯的资金使用调度,不干涉海联讯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支持海联讯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海联讯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 3、保证海联讯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业务独立 1、保证海联讯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海联讯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海联讯的业务活动。本承诺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海联讯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海联讯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我公司作为保荐人未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五、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中信证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徐海霞 曲达 郭丽华
封自强 卢乾明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84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3	-	2026/9/24	2026/9/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8月31日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1)A股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H股分派对象

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实施情况不适用本公告,其权益分派安排详见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有关公告。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734,199,310股(其中A股676,016,900股,H股58,182,41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A股7,122,551股后,以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727,076,75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81,230,277.00元(含税),其中A股参与分配股数为668,894,349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2,006,683,047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的计算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A股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A股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668,894,349×3)÷676,016,900≈2.97元/股。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A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2.97)÷(1+0)=(前收盘价格-2.9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3	-	2026/9/24	2026/9/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实施情况不适用本公告,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实施事宜详见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有关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公司A股股东林木勤、瑞昌市鲲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木港、林藏钦由公司自行派发,其他A股股东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2.70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2.70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3.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A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980181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86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采用视频播放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董事长、总裁:林木勤先生,董事会秘书:詹宗辉先生,财务总监:彭得新先生,独立董事:游晓女士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如下:

1、26年半年报毛利率48.36%、同比+3.5pct,公司归因于PET等原材料锁价。请明确三点:①锁价覆盖到哪个季度(是否至2026年底)?②2027年若原材料价格上行,传导机制与滞后期是什么?③茶饮料/大咖(毛利率明显低于能量饮料)收入占比每提升1个pct,对整体毛利率的稀释幅度大约多少?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要原辅材料的采购通常采取分批次、滚动式的采购模式,具体锁价周期会结合原辅材料价格走势、生产排期及库存水平动态调整。目前公司对PET等部分原辅材料已锁定的采购安排足以覆盖近期的生产需求。

公司会密切关注主要原辅材料的市场价格走势,对于不可预期的价格波动,公司也会通过采购管理、生产基地布局优化以及产品结构调整等方式对冲部分成本压力。

此外,从产品结构看,不同产品由于定价、成本及渠道策略的不同,毛利率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现象。对于新品,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供应链效率提升等,新品的盈利能力也会逐渐提升。公司更关注多品类规模增长与整体盈利质量之间的平衡。感谢您的关注。

2、二季度能量饮料仅+1.46%,华南大本营仅+2.89%(低于集团15.89%)。公司在8月调研中判断这是天气与竞争的阶段性影响。请问区分阶段性与结构性的具体观测量是什么?终端单点产出、经销商库存周转天数、合同负债(经销商打款)这三项指标在Q2各自的同比变化是多少?

回复:投资者您好。近几年公司风险市场长期,我们更多依靠多品类拓展、挖掘渠道潜力来提升终端单点动销。通过数字化系统实时监控单日终端动销,二季度华南受极端天气冲击,短期动销下滑明显,天气好转后动销具备较好的反弹基础。行业目前充分竞争,但能量饮料格局相对稳定,公司能量饮料仍保持竞争优势,后续也会持续开发更健康、多元化的功能饮品。

公司渠道策略以终端动销为导向,不同区域受品类发展、产能布局影响表现有所分化,整体保持渠道库存良性。

我们主要通过终端单点产出、经销商库存周转、合同负债来区分阶段性与结构性压力:单点产出短期随天气波动、后续可修复;渠道库存整体处于合理区间,经销商利润空间保持稳定;合同负债是报表时点指标,含预收货款和销售返利,仅反映季节性备货变化、旺季打款意愿可恢复,这类属于阶段性扰动。

3、补水啦增速由去年+118.99%回落至+11.98%,公司已确认受价格战加剧影响。在100+竞品入局、竞品普遍第二件半价的环境下,公司的优先级是保份额还是保毛利率?555ml规格提价后的终端动销与经销商接受度如何?

回复:投资者您好,近两年电解质饮料赛道参与者明显增加,行业竞争和价格促销力度均有所提升,补水啦收入增速较前期高基数阶段有所回落,也反映了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公司不会简单在“保份额”和“保毛利率”之间二选一,而是根据不同区域的竞争格局、消费者基础、渠道库存及投入产出动态调整策略。在竞争较为激烈、消费者仍处于培育阶段的市场,公司会保持必要的价格竞争力和渠道投入,稳固终端覆盖和消费者基础;在渠道基础和消费者认知相对成熟的市场,则更加注重产品结构、促销效率和单点产出的改善。现阶段公司更关注补水啦能否在充分竞争环境下建立可持续的市场地位,而非单纯追求短期收入增速或短期利润率,公司追求有质量、可持续的市场份额。感谢您的关注。

4、H1经营活动现金流24.93亿、低于归母净利润28.67亿,其中Q1仅4.53亿、同比-28.35%。请问现金流的差额主要来自预收款/合同负债的变化、费用前置,还是存货?在每年不低于归母净利80%的分红承诺、10-20亿A股回购、郑州等产能投资三者并行下,公司如何安排资金来源?是否考虑以债务补充?

回复:投资者您好,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并非完全同步,2026年上半年二者差异主要是因为:一是公司由于对部分原辅材料进行锁价,从而使得预付材料款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二是为支持终端网点建设及产品陈列展示,公司加大了冰柜等终端设备的投放力度。上述均属于公司主动进行的经营性资金安排,旨在为下半年及未来的业务增长打好基础端资源投入。

此外,公司分红、回购及产能建设并行,公司会结合项目进度、市场情况分阶段落地,并非完全同期集中支出,同时也保留合理的融资灵活性,以应对经营发展中的阶段性资金需求,具体是否使用将结合融资成本、资本结构及自身现金状况审慎评估,感谢您的关注。

5、公司26年二季度归母净利同比+15.39%,但扣非仅+6.56%,两者相差约8.4个百分点。请问这个差额主要来自哪几项?以及对于26年下半年,公司内部对扣非增速是否有目标区间?

回复:投资者您好,差异主要来源于汇兑损益。二季度由于汇率波动导致公司出现金额较大的汇兑损失,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属于经常性损益,而二季度公司产生金额较大的投资收益,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由此导致二季度公司扣非净利润低于归母净利润。

对于26年下半年扣非净利润增速,基于信息披露合规要求,公司不对外披露内部扣非增速目标区间。公司经营管理层面重点聚焦终端真实动销、渠道健康、产品结构优化等基本面指标,持续夯实主营业务盈利水平,相关业绩情况将在定期报告中统一披露。

6、华北/华东Q2降速,下半年到Q3的改进抓手和时间表现在到Q3中段,这两块8-9月动销是否已见环比改善?战区决策权下放后,单店产出/网点质量这些考核指标都改了什么?华东团队用多快到“经验到位”?Q3单季这两区增速的目标能不能给个区间?

回复:投资者您好。华北、华东二季度增速有所放缓,公司针对这两个战区制定了下半年的专项改进抓手,落地节奏按旺季节点分阶段推进:一是让一线更灵活响应区域渠道、竞品和天气变化,针对新兴渠道定制打法;二是持续优化产品供给,匹配区域渠道结构差异;三是依托数字化动销系统,聚焦重点网点做陈列优化、终端活动拉动,提升单点产出;四是动态管控渠道库存,保障经销商利润空间,稳住渠道信心。

目前进入Q3中段,修复节奏存在区域分化,同时仍会受到天气、区域促销竞争等外部变量扰动,我们会持续跟踪后续动销持续性,判断是短期脉冲还是趋势性改善。

7、26Q2特饮销量仅+5.8%(环比Q1+13%降6pct);功能饮料行业整体下滑5-6%,广东人均饮用量是省外3倍多。省外复制广东的增长空间还有多少?管理层内部认为特饮长期可维持的增速区间是多少?用什么数据验证?

回复:投资者您好,东鹏特饮在广东市场经过多年培育,人均饮用量、终端网点密度和消费者心智已进入相对成熟的阶段;省外市场目前仍处于渗透阶段,从人均消费量看仍与广东有数倍级别的差距,这也是公司未来潜在的提升空间。广东的高渗透率是过去多年终端建设、消费习惯培养、品牌投入长期积累的结果,省外市场需要经历类似的网点渗透、消费场景拓展和品牌认知建立过程。不同省份因经济发展水平、气候、消费习惯不同,天花板也会有差异。未来增长更多来自终端覆盖从“数量”向“质量”提升、成熟网点单点产出提高、消费场景和消费人群拓展,以及产品规格和价格带进一步丰富。感谢您的关注!

8、长期看食品企业做多元化业务鲜有成功案例,公司在高毛利的电解质和能量饮料领域尚未占据绝对优势地位,此时扩展多个毛利水平较低的品类,是否存在资源分散、品牌稀释的风险?公司打算如何谋划应对这些风险?

回复:投资者您好,东鹏特饮仍是公司的核心基本盘,补水啦是公司已经形成一定规模的重要品类。公司的多品类战略并非简单增加SKU,而是基于现有渠道、终端、冰柜、供应链和数字化体系进行能力复用,并根据不同品类的发展阶段、市场反馈和投入产出动态调整资源配置。至于新品,在培育初期规模效应尚未充分释放,因此公司不会仅以短期毛利率判断一个品类的价值,而是持续关注终端动销、复购、渠道效率及盈利能力。随着规模扩大,多品类也有助于提高经销商、业务团队、冰柜及生产供应链等既有基础设施的使用效率。对于经过市场验证、具备增长潜力的品类,公司会进一步投入资源;对于未达到预期的产品,也会及时复盘和调整,避免资源长期低效投入。品牌层面,公司在拓展新品类的同时,持续巩固核心品牌资产。感谢您的关注。

9、东鹏饮料海外的布局是什么样的?如果已经布局进展如何。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外战略以东南亚为核心重点市场,采取“出口试水-本地化团队深耕-逐步落地本土产能”的稳步推进路径,整体尚处于早期起步阶段,海外业务短期对集团营收贡献有限,中长期目标是吸收国内可复制方法论,打造新的增长曲线。

目前海外布局模式分两类:

1.重点市场(如越南、马来西亚、印尼):已经设立主体、搭建本土化运营团队,采用多种合作模式推进,包括国内派驻负责人搭配本地团队、直接招募本地销售团队,或是与本土大型集团战略合作,借助成熟分销网络快速落地;

2.其余市场:以外贸出口为主,依托当地经销商合作铺货,目前产品已进入30多个国家和地区,同时持续探索中东、中亚等新区域机会。

10、港股已经分红,A股何时进行分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中期分红,公司A股分红方案将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推进实施。A股与H股分红在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红利发放日安排上存在差异,相关时间安排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请您留意公司后续披露的正式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本次业绩说明会中对公司计划的表述不构成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85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